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 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,設 立「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本會),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含候補委員一人,由本學程會議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推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研究、出 國講學研究、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,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 所餘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,如本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本學程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六)評審有關教師服務事項。
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;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。但新聘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要事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,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;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,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